

封面

正本

#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申请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02.03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1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
5.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8
5.1.1 营业执照（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
5.1.2 资质证书（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
5.1.3 资质证书副本（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
5.1.4 企业法人变更证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
5.1.5 企业 AAA 资信认证证书（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
5.1.6 投标人三证认证证书（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
5.2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20
5.2.1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简介与组织架构.....	22
5.2.2 营业执照（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5.2.3 资质证书（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25
6.1 资格条件.....	30
6.1.1 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6.1.1.1 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	30
6.1.1.2 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31
6.1.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6.1.2.1 联合体牵头单位资质证书.....	32
6.1.2.2 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34
6.1.3 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	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
6.1.4 联合体投标协议证明.....	38
6.2 公司简介.....	40
6.2.1 联合体牵头单位简介与组织架构.....	40
6.2.2 联合体成员单位简介与组织架构.....	42
6.3 企业业绩.....	43
6.3.1 中标通知书.....	44
6.3.2 合同关键页.....	45
6.3.3 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58
6.3.4 业主证明.....	60
6.3.5 竣工报告.....	61
6.3.6 业绩成果材料.....	68

6.4 主创设计师业绩.....	71
6.4.1 中标通知书.....	72
6.4.2 合同关键页.....	73
6.4.3 业主证明.....	77
6.4.4 业绩成果材料.....	78
6.4.4.1 鸟瞰图.....	78
6.4.4.2 项目获奖.....	79
6.5 项目负责人业绩.....	80
6.5.1 中标通知书.....	81
6.5.2 合同关键页.....	82
6.5.3 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93
6.5.4 业主证明.....	95
6.5.5 竣工报告.....	96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103
7.1 主创设计师简历表.....	103
7.1.1 业绩成果材料.....	104
7.2 主创设计师承诺函.....	105
7.3 主创设计师证明材料.....	106
7.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8
7.5 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109
7.6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110
7.7 拟派团队其他人设计人员及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113
7.7.1 建筑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刘峰高.....	114
7.7.2 结构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王宇.....	116
7.7.3 暖通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陈洁琼.....	118
7.7.4 电气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张欣.....	119
7.7.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周文旭.....	120
7.7.6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李雪姣.....	121
7.7.7 室内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张凯.....	122
7.7.8 景观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余劼.....	123
7.7.9 绿建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毕超.....	124
7.8 拟派团队其他人设计人员及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	125
7.8.1 项目总协调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蔡旭星.....	126
7.8.2 建筑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乔伟涛.....	128
7.8.3 结构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彭肇才.....	130
7.8.4 暖通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付裕.....	132
7.8.5 电气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孟凡琦.....	134
7.8.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刘宏伟.....	135
7.8.7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董晓香.....	137
7.8.7 室内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王琦.....	138
7.8.7 景观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张海武.....	139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140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142

10 企业其他类似业绩汇总.....	144
10.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设计总承包.....	144
10.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查验设施及关地旁国际峰设施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49
10.3 白云机场口岸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152
10.4 泸州云龙机场航空临时口岸建设项目.....	157
10.5 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61
10.6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设计.....	165
10.7 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咨询.....	170
10.8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	174
10.9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81
10.10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设计总承包项目--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部分.....	185
10.11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综合开发工程辅助设计技术服 务.....	191
10.12 皇岗口岸片区协同创新区项目.....	197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1.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及资格预审结果。
2. 我方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陈述和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的，每一细节是真实有效和无误的，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资料不实所导致的可能成为正式投标人的后果。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参加资格预审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愿无条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中国石化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蔚欣 刘树坤 刘树坤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陈硕祥

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联系电话：15510012668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统一汇总，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包含：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标后拟承担的工作	<p>(1) 主体设计：负责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配合方案调整以及参与必要的评审会等；</p> <p>(2) 专项设计：室内设计（概念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幕墙、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厨房工程、实验室、建筑声学、负压隔离室等专项；</p> <p>(3) BIM 技术应用；</p>	<p>(1) 主体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以及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配合工作；</p> <p>(2) 专项设计：室内设计（除概念设计）、园林景观、绿色建筑、道路（包括路口开设）、人防、海绵城市、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用水节水、水土保持、造价文件（概算编制）、图纸面积测绘、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不包含本项目临时设施及临时用电的相关设计）、报批报建、市政桥梁</p>

	<p>(4) 投标补偿费。</p>	<p>设计、口岸内外交通咨询和设计(不含应由交通局完成的市政道路规划或咨询)、交通影响评价、管线迁改设计、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和屋顶绿化、太阳能利用、光伏设计、建筑废弃物减量及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使用等)、连廊设计(含跨市政道路部分)等专项。</p> <p>(3) 竣工图编制。</p>
--	-------------------	--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欣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海亚

(说明: 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 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姓名：李海欣 性别：男 年龄：54 职务：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李海欣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使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姓名：刘树亚 性别：男 年龄：58 职务：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海欣（姓名）系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单位名称）的 陈硕祥，建筑设计师（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硕祥 性别：男 年龄：34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105174435 职务：建筑设计师  
投标申请人（盖章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海欣  
授权委托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刘树亚（姓名）系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单位名称）的 陈硕祥，建筑设计师（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硕祥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105174115 职务：建筑设计师

投标申请人（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树亚

授权委托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 5.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1	公司注册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	李海欣
	常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电话	010-68203199
	公司网址	www.ippr.com.cn
	电子邮箱	ipprsh@ippr.net
	公司成立日期	1987年8月15日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p>公司设有12个职能部门、5个科研部门、15个业务部门，在北京、上海、海南、厦门、长春、南京设有7个二级法人单位，在广东、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新疆、重庆、西安、雄安等地设有15家分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境外办事处。</p> <p>员工总人数：2700余人高级职称人员820人，中级职称人员950人，初级职称人员678人，技工670人。其中，注册建筑师228人，注册结构工程师88人，注册造价工程师46人，注册建造师134人，注册监理工程师5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30人，注册化工工程师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10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3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42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人。</p>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种类：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级别：甲级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黄李涛

头衔和职务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电话	15210250630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东路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1706 邮政编码：518001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

5.1.2 营业执照（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1.3 资质证书（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1.4 资质证书副本（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成立时间	1987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6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经营范围	A111000295-1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欣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西元	职务	总经理、党委书记
技术负责人	张西元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304		

业务范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	--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证书日期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书日期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书日期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变更栏	<p>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许海琦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许海琦 张西元职称或执业资格变更为: 注册土木(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p> <p>以下空白</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日</p>
企业变更栏	<p>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企业变更栏	<p>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5.1.5 企业法人变更证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审核表**

预登记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2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第一版)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备案）审核表**

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住所 (地址、行业类别、经营范围)			
功能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人、自然人、非自然人、委托代理人)	丁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非必填)			
隶属单位			
从业人数	0	其中：本市人数	0
投资者人数	1	其中：外地投资者人数	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第一版)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本人作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兹向登记机关提出下列申请，并郑重声明：

1. 本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在增加营业执照前，应当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审批后，从审批机关领取材料，需要向登记机关的注册事项等经营的，应在批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及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审批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4. 本公司真实参加年度报告，履行公示义务，对报送和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5. 本公司依法纳税，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申请变更事项 (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打“√”)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股东  公司类型

股东 (自然人) 改变姓名或名称

申请变更登记 (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打“√”)

公司章程 (含股权转让部分)  章程  章程

监事  取得经营资格中前置审批内容  取得经营资格中前置审批内容

其他事项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  其他

2016年9月1日

注：以下所列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材料将被退回并由申请人负责，申请变更登记人签字。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序号	新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内容
1	公司名称	
2	住所	
3	法定代表人	丁建
4	注册资本	0万元
5	经营范围	
6	营业期限	
7	公司类型	
8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第一版)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 称		
住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	丁建	李海欣
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总额/投资额）		
类 型		
主管部门（出资人）		
经营范围	<p>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经营；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和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设备承包；畜禽、汽车、钢材、铁矿砂、焦炭、焦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材料及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展览和技术交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空调洁净工程的专业承包；广告经营；广告发布服务；消防安全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专用设备安装、石油专用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股东（发起人/合伙人/投资人/成员）		

5.1.6 企业 AAA 资信认证证书（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编: 100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42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6年12月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注册号: 02724Q1034686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2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编: 100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http://cx.cneq.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6年12月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注册号: 02724S10271R6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编: 100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6442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ma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6年12月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注册号: Q2724E10278R6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卓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认证决定管理工作表格

版本 / 修改码 (F/3)



###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C500206/05/00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结论如下:

通过再认证审核,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GB/T50430—2017)、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保持认证注册,更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附后)。

(扩大产品范围):贵单位扩大的产品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批准贵单位扩大产品认证范围认证注册,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附后)。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使用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 5.2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2	注册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或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常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公司网址	www.szmedi.com.cn
	电子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在册人数 1367 人；高级职称：319 人；中级职称：298 人；初级职称：225 人。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包含：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黄宇东
	头衔和职务	商务专员
	电话	13922839882
	电子邮箱	897043497@qq.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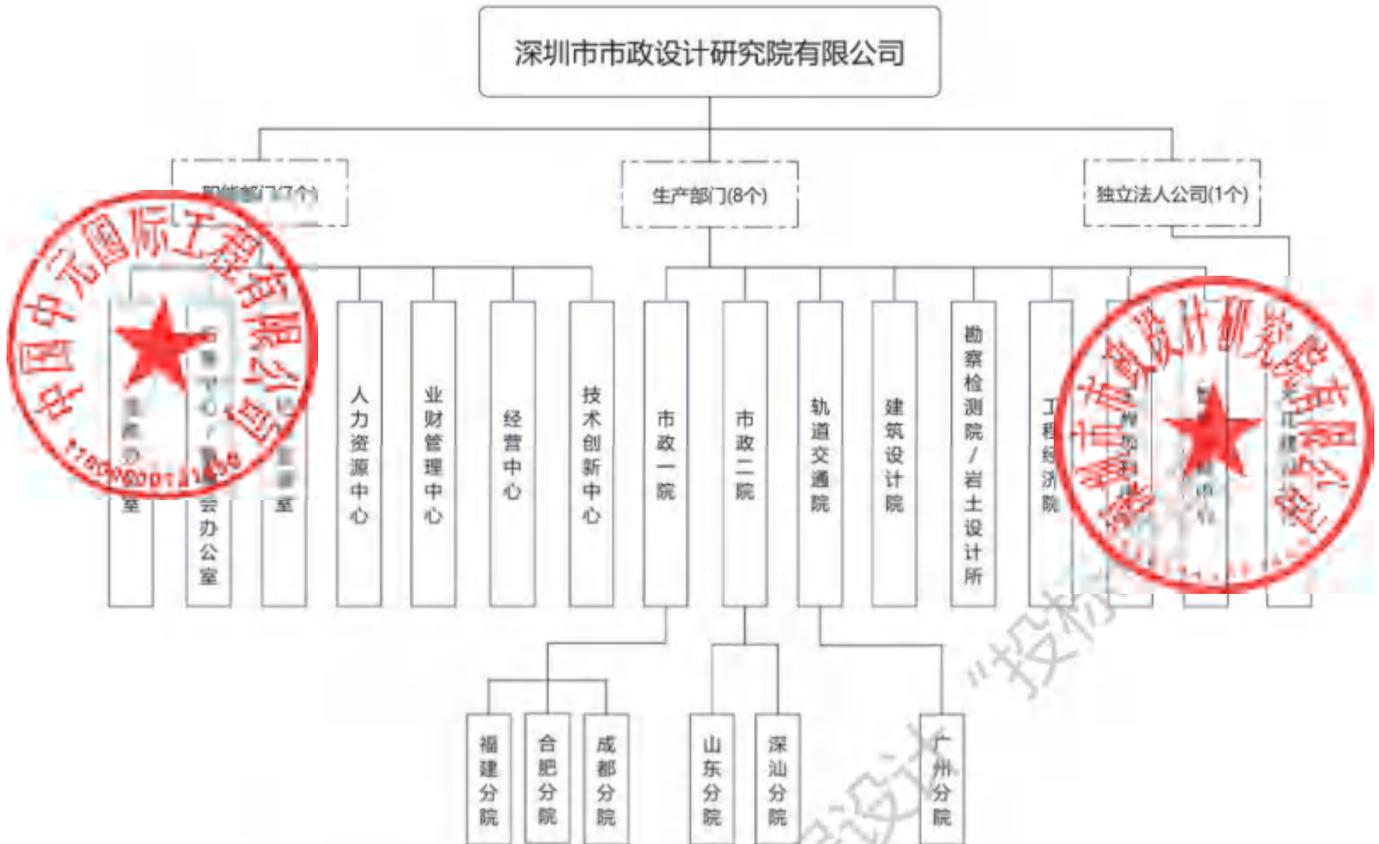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

### 5.2.1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简介与组织架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4年，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公路、特大桥梁）、建筑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咨询、测绘等甲级设计资质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国有综合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七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拥有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1人，高层次领军人才1人，高级工程师、博士和博士后70余人，注册职业资格300余人。业务范围涵盖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路、交通、建筑、地下空间、给排水、燃气、电气、风景园林、环卫、防灾减灾、规划、勘察、设计、监理与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尤其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有轨电车以及BIM/CIM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推广及应用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坚持“价值创造，合作共赢”的生产经营方针，项目已延伸至全国20多个省市及海外，设计出深圳彩虹大桥、深南大道、东莞大道、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合肥南淝河大桥、伊朗德黑兰BR06特大桥等优秀项目。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深圳市优秀设计金牛奖”等国际、国家、部、省及市级各类优秀设计奖800余项。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建设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进步奖120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300余项。



5.2.2 营业执照（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2.3 资质证书（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业务范围</p> <p>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19			
发证机关：[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				

##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类别	资信文件要求	申请单位自查
	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	是否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明材料（页码：P31;P31） <b>注：</b>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	资质条件是否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设计资质等级：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u> （页码：P32;P3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 （页码：P3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由牵头单位拟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P35） <b>注：</b>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资格条件	<b>联合体投标要求：</b>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 （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 （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 。 （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 1. 联合体家数： <u>2 家</u> （页码：P38-39） 2. 牵头单位资质等级：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页码：P32） 3.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P38-39） 4.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本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页码：P3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注：</b>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p>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 注：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p> <p>(5) 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p> <p>提供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投标文件及成员单位对应的资格证书。</p>	
<p>公司 实 力</p> <p>企业 业 绩</p>	<p>提供材料：提供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p> <p>提供材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项目。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b></p> <p>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只取前1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3万平米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 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 1) 盖有出图章图纸； 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须体现竣工时间。 注：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是否提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8;P20）</p> <p>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43）</p> <p>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u>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II</u>（页码：P43-44）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43-44）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53） ③业绩规模：<u>121.3万㎡</u>（页码：P55）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45-57） 合同签订时间：<u>2017.2.21</u>（页码：P54）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58-59）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 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61-67） 竣工时间：<u>2020.8.13</u>（页码：P67）</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设计团队实力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p>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p>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同类项目含方案</p> <p>设计业绩：</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方案设计</p> <p>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含图片（建成照片、效果图及彩色总平面图等）及获奖证明等，提供的材料不超过 1 张（共计 2 面）；</p> <p>③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能清晰体现姓名、担任职务、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p> <p>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主创设计师姓名：<u>赵习习</u>（页码：P103）</p> <p>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103）</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u>天津航空工业技术攻关基地二期工程设计</u>（页码：P71）</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71-72）</p> <p>是否含方案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77）</p> <p>③业绩规模：<u>23.615 万㎡</u>（页码：P77）</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④合同签订时间：<u>2017.7</u>（页码：P73）</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73-76）</p> <p>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77）</p> <p>②是否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78-79）</p> <p>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77）</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p>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p> <p>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 业绩要求：</p> <p>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p> <p>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p>	<p>项目负责人姓名：<u>王皓宇</u>（页码：P108）</p> <p>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108）</p> <p>1. 业绩要求：</p> <p>①合同项目名称：<u>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u>（页码：P80）</p> <p>②业绩类型及阶段：</p> <p>是否为同类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80-81）</p> <p>是否含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90）</p> <p>③业绩规模：<u>121.3 万㎡</u>（页码：P92）</p>

	<p>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p> <p>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sup>2</sup> 及以上；</p> <p>2. 业绩证明材料</p> <p>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p> <p>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p> <p>1) 盖有出图章图纸；</p> <p>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p> <p>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p> <p>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等。</p> <p>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p>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p> <p>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为准。</p>	<p>是否符合规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证明材料：</p> <p>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82-92）</p> <p>合同签订时间：<u>2017.2.21</u>（页码：P91）</p> <p>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93-94）</p> <p>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页码：）</p> <p>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主持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总）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总设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页码：P95）</p> <p>④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页码：P96-102）</p> <p>竣工时间：<u>2020.8.13</u>（页码：P102）</p> <p>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p>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存在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存在此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证明文件</p>
--	--	---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

备注说明：

1. 申请单位在编制资信文件时，在此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递交的材料进行业绩中建筑类型定义模糊的，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申请人在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对项目业绩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2. **“同类项目”是指包括口岸、机场、高铁站、邮轮码头等以综合枢纽功能为核心的建筑工程（不包含修缮类）**如有口岸业绩请优先提供。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方案设计 & 效果落地相关工作，参加重要汇报会，必要时进行总体协调与沟通。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设计进度、技术、质量、投资控制等，做好总体协调与沟通，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精美工作，方案阶段参加重要汇报会，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施工阶段参加重要节点、设计样板验收等工作。
5.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6. 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地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复核小组有权不予采纳。
8. 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
9. 如提供的是境外文件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对照文件。
10. **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 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 6.1 资质条件

### 6.1.1 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1.1.2 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6.1.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6.1.2.1 联合体牵头单位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建立时间	1987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6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国家社会信用体系)</small>	9111000010000442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11000295-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欣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雨农	职务	总经理, 党委副 书记
技术负责人	张雨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工 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
备注:	企业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新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3004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记录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许海峰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许海峰	
核准机关(章)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6.1.2.2 联合体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p> <p>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19			
发证机关：[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				

6.1.3 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皓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10. 26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物流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21104074
工作年限	19 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9 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王皓宇，2006 年加入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参与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11 项目，后因业主需求变动任项目副主师、项目负责人。横琴口岸是连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口岸，位于珠海市西南部，毗邻澳门，是“一国两制”的交汇点，中国一类口岸。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王皓宇（姓名），身份证号 230103197910261613，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名称）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王皓宇（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  
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3日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王皓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20121104074

聘用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7年12月0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王皓宇  
2026.1.22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6.1.4 联合体投标协议证明

## 联合体投标协议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附件）如下：

1.1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包含：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标后拟承担的工作	<p>(1) 主体设计：负责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配合方案调整以及参与必要的评审会等；</p> <p>(2) 专项设计：室内设计（概念设计）、园林景观、绿色建筑、道路（包括路口开设）、人防、海绵城市、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用水节水、水土保持、造价文件（概算编制）、图纸面积测绘、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p>	<p>(1) 主体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以及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配合工作；</p> <p>(2) 专项设计：室内设计（除概念设计）、园林景观、绿色建筑、道路（包括路口开设）、人防、海绵城市、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用水节水、水土保持、造价文件（概算编制）、图纸面积测绘、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p>

	<p>(3) BIM 技术应用；</p> <p>(4) 投标补偿费。</p>	<p>入(不包含本项目临时设施及临时用电的相关设计)、报批报建、市政桥梁设计、口岸内外交通咨询和设计(不含应由交通局完成的市政道路规划或咨询)、交通影响评价、管线迁改设计、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海绵城市和屋顶绿化、太阳能利用、光伏设计、建筑废弃物减量及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使用等)、连廊设计(含跨市政道路部分)等专项。</p> <p>(3) 竣工图编制。</p>
--	--	---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海欣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树亚

（说明：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 6.2 公司简介

### 6.2.1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司简介与组织架构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元）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前身是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总院。70余年创新不息，中国中元已发展成为集科技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设备成套为一体的国有大型科技型专业化工程公司，业务涵盖医疗康养、新兴工业、能源工程、社会物流、机场工程、大科学装置、科研实训基地、数据中心、生态环保、文体教育、酒店办公、城市治理与更新等领域。

中国中元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信甲级、工程造价AAA信用评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认证（消防安全评估）等各类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获得“全国文明单位”、“亚洲建协中国大陆十大设计机构”、“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等多项称号。数十年来，跻身于全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项目管理百强单位的行列，是国家援外工程的核心骨干企业。

中国中元现拥有在职职工2700余人，其中，在中国中元工作过的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6人，国家百千万人才1人，梁思成奖获得者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94人。公司设有12个职能部门、5个科研部门、15个业务部门，在北京、上海、海南、厦门、长春、南京设有7个二级法人单位，在广东、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新疆、重庆、西安、雄安等地设有15家分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境外办事处。

中国中元具有雄厚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科研能力，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等省部级研究平台，以及十余个专业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多年来主参编工程建设标准百余项，主编国家标准图集40余项，获得专利350余项、软件著作权60余项，在咨询、规划、设计、工程承包、项目管理、监理等行业累计获得千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公司以“创造价值、筑就美好”为使命，秉承“价值导向、创新驱动、责任担当、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和“卓越无止境”的企业精神，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卓越工程引领者”的美好愿景而不断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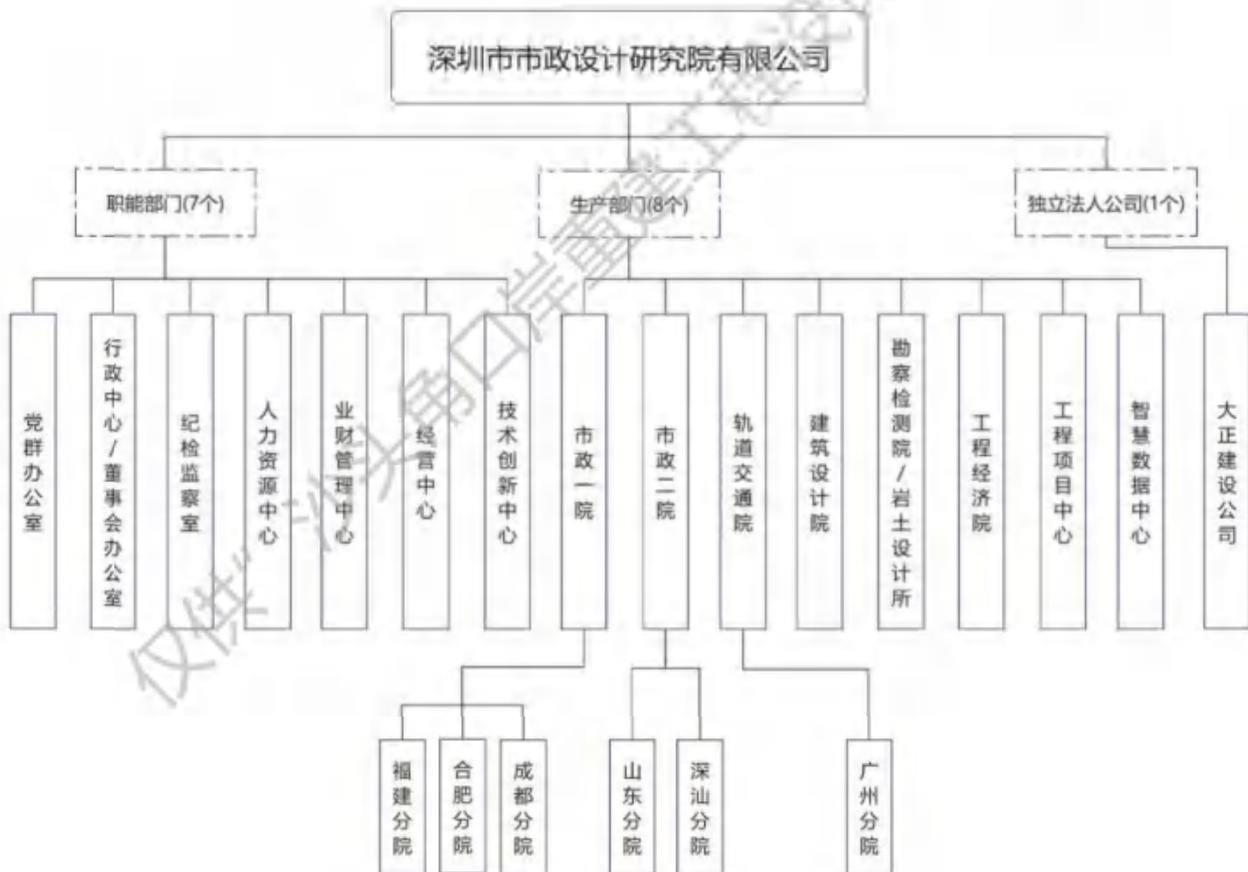


## 6.2.2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简介与组织架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4年，隶属于深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轨道、交通、公路、特大桥梁）、建筑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咨询、测绘等甲级设计资质的国有综合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专家）工作站”等七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拥有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1人，高层次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和博士后70余人，注册职业资格300余人。

公司业务类型涵盖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路、交通、建筑、地下空间、给水排水、燃气、电气、风景园林、环卫、防灾减灾、规划、勘察、设计、监理与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尤其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有轨电车以及BIM/CIM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推广及应用走在行业前列。



### 6.3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所在地	横琴口岸（Hengqin Port）位于珠海市西南部，毗邻澳门，是“一国两制”的交汇点，中国一类口岸。
委托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关大楼四楼 C488 室
委托人电话	135706459690
合同价格	工程设计费 147015567 元，专项工程咨询费 61079310 元
设计内容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专项工程咨询
项目描述	横琴口岸（Hengqin Port）是连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口岸。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是一座以口岸工程为核心主题，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为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多种现代服务产业载体的大型群体组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4.5099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2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口岸通关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含城市公交、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等）和配套服务设施三大部分。预测口岸近期客流通关量 10 万人次/日、远期 15-20 万人次/日、近期货运通关量 10000 车次/日、远期通关量 30000 车次/日。
项目负责人	王皓宇
备注	企业业绩



6.3.2 合同关键页

IPPK ZH 170475

副本

编号: 00390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 设计 II 合同

甲 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解释	1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释义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
第三条 其他	2
二、 项目概况	2
第四条 项目概况	2
第五条 工期	3
三、 设计质量	3
第六条 设计质量目标	3
四、 承包模式	3
第七条 承包模式	3
第八条 专业分包	3
五、 工作内容与成果	3
第九条 设计工作成果及要求	3
第十条 报批报建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3
六、 价款、 结算与支付	3
第十一条 相关二类费用合同暂定总价组成	3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规定	6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其他要求	13
第十四条 结算其他规定	13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	13
七、 一般约定	14
第十六条 驻场人员	14
第十七条 其他	16
八、 担保与保险	16
第十八条 担保金额及时限	16
第十九条 保险	17
九、 不可抗力	17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7
十、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9
十一、 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二、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23
第 25 条合同终止.....	23
第 26 条合同解除.....	23
第 27 条合同解除的后果.....	24
争议解决.....	25
第 28 条解决方式.....	25
第 29 条争议解决期间的履约.....	25
十四、通知与送达.....	25
第 30 条通知方式.....	25
第 31 条联系人.....	25
第 32 条送达.....	25
第 33 条联系方式变更通知.....	26
十五、其他.....	26
第 34 条其他.....	26
第 35 条合同附件.....	26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第2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期间答疑、澄清书面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函件。

## 第3条其他

3.1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加入，不能用于解释本合同效力或任何条款。

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依本条前款规定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优先于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文件获得解释。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往来函件，如未形成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合同文件，不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如往来函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为准。

3.3 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遗漏或文字矛盾或歧义，均不应改变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 二、项目概况

### 第4条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II

4.2 总体建设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4.3 合同设计范围：

4.3.1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专项设计、专项工程咨询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4.4 在设计范围内的配套估算、概算、预算工作要求详见《设计合同配套造价咨询工作

要求及规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5 条 工期

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因本项目各子项目为分期立项、分期建设，具体工期以甲方下达任务书中的时间为准。设计时间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的工期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在合同履行期间，据国家政策、法律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前提下，经协商对项目开发时间、建设时间及时修订、调整。

### 三、设计质量

#### 第 6 条 设计质量目标

详见《设计任务书》。

### 四、承包模式

#### 第 7 条 承包模式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模式，承包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 8 条 专业分包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不满足工作要求时，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分包。

### 五、工作内容与成果

#### 第 9 条 设计工作成果及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 10 条 报批报建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详见《设计任务书》。

### 六、价款、结算与支付

#### 第 11 条 相关二类费用合同暂定总价组成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 208,094,87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零玖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价 147,015,567.00 元，中标费率 81.00%；专项工程咨询费 6107,9310.00 元，中标费率 90.00%。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  
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序号	计费工程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基数 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费率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	1057847.74	1+2	18150.0700	81.00%	14701.5567	
1	工程设计费(含主体设计、公共配套、莲花大桥改造、澳门轻轨站房及设施,不含原设计单位范围)	1057847.74		18150.0700	81.00%	14701.5567	
2	建筑相关配套专业设计				---	---	费用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二	专项工程咨询费		1+2+3+...+13	6786.5900	90.00%	6107.9310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48.0000	90.00%	43.2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包含在报告编制中。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2.2400	90.00%	38.016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估			4.9900	90.00%	4.4910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70.0000	90.00%	63.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估			32.0000	90.00%	28.8000	
4	节能评估报告			36.0000	90.00%	32.4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  
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基数 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费率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5	环境影响评估			255.0000	90.00%	229.5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6	大型项目交通影响评估(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60.0000	90.00%	54.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7	客流及货流仿真模拟研究(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156.0000	90.00%	140.4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8	交通运行管理信息集成系统研究(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30.0000	90.00%	27.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9	消防疏散及性能化专题研究(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500.0000	90.00%	450.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10	结构风洞研究及实验(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10 万元/栋 *7 栋(暂估)		70.0000	90.00%	63.0000	按实际栋数结算; 结算价=合同暂定价÷7×实际栋数
11	绿色建筑三星评价设计认证	暂估 65 万平方米	详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设计阶段咨询服务计算表》、《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运行阶段咨询服务计算表》	161.7200	90.00%	145.5480	结算价=Σ[各服务内容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各服务内容对应的招标控制单价]×专项工程咨询中标费率; 招标控制单价=各服务内容招标控制价/对应服务内容招标暂定面积
	绿色建筑二星评价设计认证	暂估 50.3 万平方米		133.7700	90.00%	120.393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三星认证	暂估 65 万平方米		182.0000	90.00%	163.800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二星认证	暂估 35.2 万平方米		90.1100	90.00%	81.0990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  
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序号	计费工程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基数 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费率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太阳能应用技术 研究		开展相关 工作但不 予计费。	0	90.00%	0	已含在工程设 计费中
12	BIM 专项费用	120 万平方 米 (暂估)	BIM 顾问 (团队) + 设计方 BIM 工作	1920.0000	90.00%	1728.0000	结算价=[BIM 平台费 150 万 元+实际完成 的建筑面积 (以确权面积 为准) m <sup>2</sup> ×招 标控制综合单 价 (16 元/m <sup>2</sup> ) +驻场服务费 (576 万)]× 专项工程咨询 中标费率
			BIM 平台费	150.0000	90.00%	135.0000	
			驻场服务 费	576.0000	90.00%	518.4000	
13	施工图预算编制 费	22,687.59	设计费预 算价的 10%	2268.7600	90.00%	2041.8840	按设计合同配 套造价咨询工 作要求及规定 执行
本合同暂定费用 合计			一+二	24936.66		20809.4877	

第 12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规定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支付与结算规定》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支付与结算规定

一、专项工程设计费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						
序号	支付 阶段	支付 比例	支付条件	计费额规定	计算公式 或表达式	备注

		合同签订后且驻场人员到位	本次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含主体项目设计、莲花大桥改造设计、澳门轻轨站房及轻轨正线设计, 不含专项咨询费)	工程设计费用的合同暂定价*5%	预付款扣回: 当期应支付进度款金额大于预付款时, 退回所有预付款, 当期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 不审核及支付进度款。	
<b>(5.2)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其中分块: 指区域或专业系统, 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b>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计费额规定	计算公式或表达式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30%	分块设计成果需得到甲方批准或认可; 完成概算并经甲方认可	计费额 A=审定概算建安费	支付金额=计费额 A × 结算计费费率 × 支付比例-违约金	结算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招标计费基数 × 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0%	分块设计成果需得到甲方批准或认可; 完成预算并经甲方认可	计费额 B=审定预算建安费	支付金额=计费额 B × 结算计费费率 × 支付比例-违约金	
3	施工阶段	15%	分块施工过程设计配合工作及所有成果提交经甲方认可, 且该分块范围验收完成	计费额 Σ <sub>N</sub> C <sub>N</sub> =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分块范围内审定预算建安费总和	支付金额=计费额 Σ <sub>N</sub> × 结算计费费率 × 支付比例-违约金	验收后申请支付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5 号

邮 政 编 码： 519031

邮 政 编 码： 100089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珠海横琴自贸区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 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户 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735457744131

帐 号： 0200007619004651438

电 话： 0756-6312450

电 话： 010-68732528

传 真： 0756-6313900

传 真： 01068732688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于珠海市横琴新区

休闲、娱乐、酒店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横琴新区城市门户。

#### 4 项目简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是一种以口岸工程为核心主题，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为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多种现代服务产业载体的一体化综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4.5099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 11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口岸通关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含城市公交、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等）和配套服务设施三大部分。预测口岸近期客流通关量 10 万人次/日、远期 15-20 万人次/日、近期货运通关量 10000 车次/日、远期通关量 30000 车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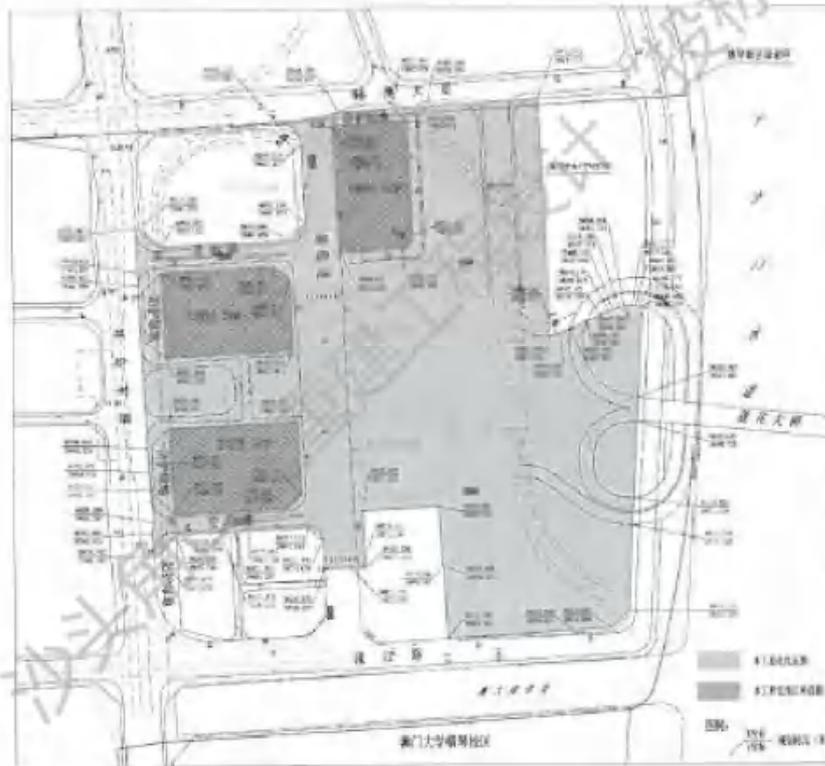


图 1-2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图

#### 1.5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是粤港澳合作示范区的重要节点和门户，它

序号	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一)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区建筑(详见附图五~十)	约 357600	含查验场智能化系统部分;不含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商业区域精装修和屋顶景观
(二)	地下空间项目(详见附图二~四)	约 127500	含综合管沟,不含市政道路及交通匝道及平台。
(三)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市政配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网等)		不含福临道,吉临路,安临路市政道路及市政配套
	合计	约 485100	

表 3-3 已委托设计单位设计总承包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总承包	专项设计
1	设计总承包服务		
1.1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设计文件报审工作	√	
1.2	负责组织实施各参建设计单位工作	√	
1.3	组织专家评审各参建设计单位工作成果	√	
1.4	配合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	
2	口岸建设区域内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深化设计		
2.1	口岸建设区域内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设计	√	
2.2	确定总体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	√	
2.3	落实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条件	√	
2.4	确定各专项设计单位设计界面	√	
3	工程设计(补充协议增加新增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市政管网的设计工作)		
3.1	总体规划设计及建筑单体概念方案设计(建筑面积约 121.3 万平方米,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地下空间项目及交通匝道平台等工程)	√	
3.2	方案深化设计及估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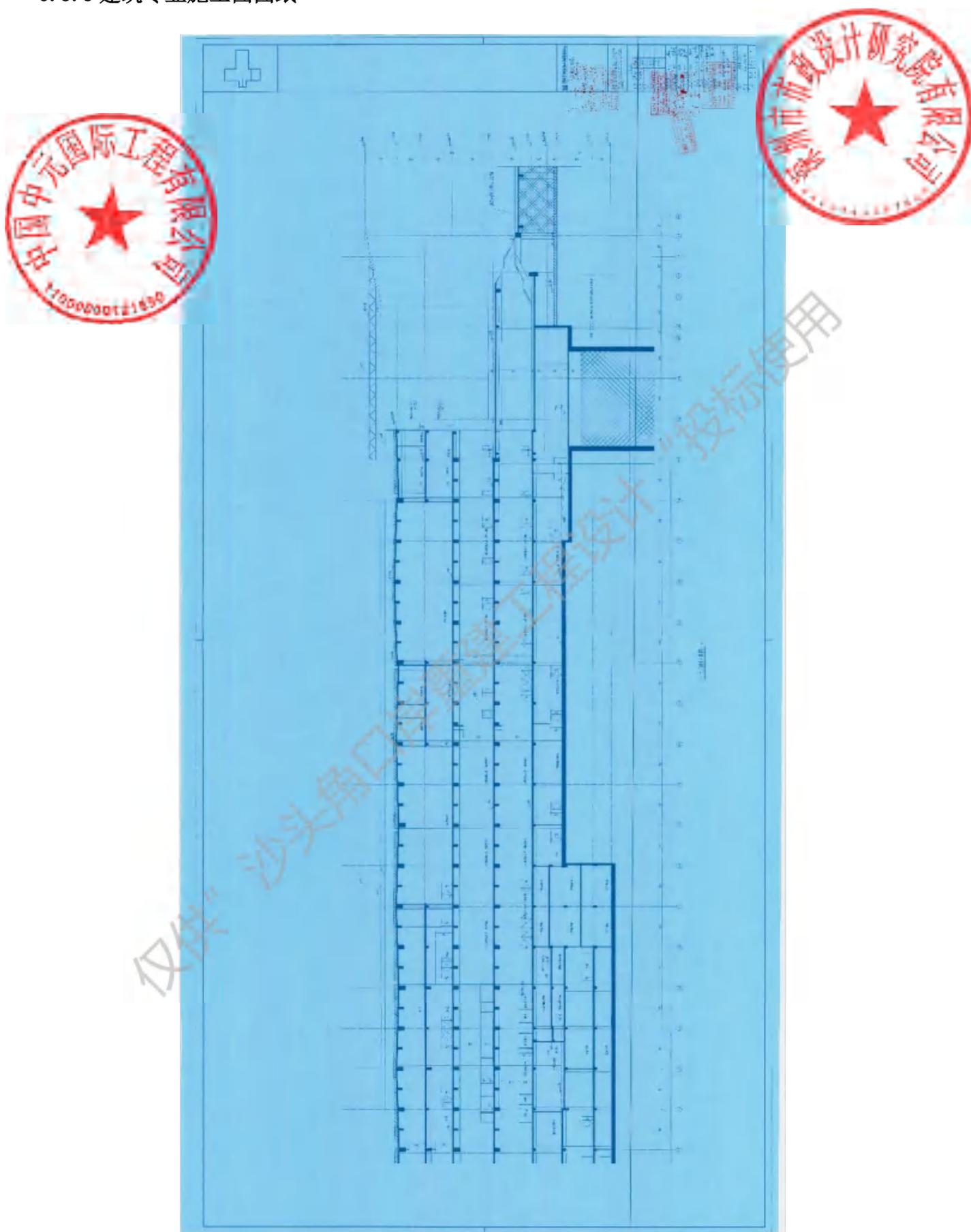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总承包	专项设计
3.3	初步设计及概算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	
	施工现场服务	√	
	专项工程设计		
	室内装修设计(含艺术品陈设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不含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商业部分精装修设计)		√
4.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含查验场智能化系统部分设计)		√
4.3	幕墙(顾问)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		√
4.4	室内大空间及特殊照明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		√
4.5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已委托设计范围)		√
4.6	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		√
4.7	建筑声学顾问(已委托设计范围)		√
4.8	园林景观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不含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屋顶景观设计)		√
4.9	深基坑支护设计(已委托设计范围)		√
5	专项工程咨询		
5.1	雨水综合利用系统研究(已委托设计范围)		√
5.2	海水冲刷技术试验及研究(适用于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
5.3	绿色建筑节能认证及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已委托设计范围)		√
5.4	停车场规划及管理顾问(已委托设计范围)		√

### 3.4 本次设计合同的项目规模和内容

表 3-4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本次设计合同的项目规模一览表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	说明
----	----	--------	----

### 6.3.3 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 6.3.4 业主证明



## 设计负责人变更情况说明



2017年我司“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II合同”。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阶段设计负责人为张步诚，张步诚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合我司要求及项目需求，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需要将设计负责人变更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合项目执行需求，并综合考虑本项目功能复杂、体量巨大，我司于2017年4月起先后同意贵司的设计负责人变更申请以及设计负责人增加人员申请，认可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将赵凯、王皓宇、黄李涛、张百超、刘峰高、闫志升等人变更增设为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赵凯、王皓宇、黄李涛、张百超、刘峰高、闫志升等人均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等级职称，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均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 6.3.5 竣工报告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西侧、不环岛东路东侧、濠江路北侧、港澳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154908	工程造价	84490.52万元
下部：桩基承台+防水板	层数	地上：	1	层
上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810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405201810240101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180269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

组长	张彤
副组长	张伯林、范祥平、李奇志、赵明岩、陈之、黄俊
组员	马强、赵凯、徐达、饶皓、张昆鸿、张家乐、安新豪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达	刘洪喜、罗世坤、马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晓云	蔡健、袁野、兰鹏、张家乐、安新豪、胡金松
工程质控资料	向守军	金媛媛、罗仲玲、曹俊男、陈荣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分部(系统)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E1-914/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一份。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GD - E1 - 9 1 4 / 1 \*



### 6.3.6 业绩成果材料



# 奖状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横琴口岸”项目，被评为2021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 荣誉证书

2018年机械工业

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奖

获奖项目：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获奖等级：工程咨询 叁等  
获奖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Z18001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CERTIFICATE

#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证书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 一等成果

主要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赵凯 何山 韩斌 王皓宇 郭惠君  
康珍 黄李涛 张百超 徐莉 罗刚  
李楠 李桂楠 张凯 邓瑛荣 郝岐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 6.4 主创设计师业绩

项目名称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所在地	天津航空物流区位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侧，规划面积 7.5 平方公里。其作为天津临空产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委托单位名称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机场货运路第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大街 1 号
委托人电话	022-84888844
合同价格	工程设计费 27300000 元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
项目描述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规划用地面积约 31.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6150 平方米，投资额 202420 万元，建安费 150200 万元。包括一级口岸作业区 31300 平方米；二级作业区 65300 平方米；三级作业区 64200 平方米；道桥及平台 10650 平方米；卡口 2000 平方米；联合查验中心 5700 平方米；联检服务中心 28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28000 平方米；能源动力中心 1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市政、绿化、货车停车场、围网）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1300 平方米，最大层高地上 8 层，地下 2 层。最大基坑深度 7.5 米。
项目负责人	赵习习
备注	主创设计师业绩

## 6.4.1 中标通知书

### 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案编号为12202017052002的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工程，坐落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建设规模2361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2420万元，共分1标段。  
 通过招标将第1标段，工程名称为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的工程，由中元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236150平方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万（000元）。中标设计周期自2017年6月20日开始实施，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注册建筑师	张青鹏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093300665
注册结构师	赵宏训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5991300195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青鹏 注册号 110002-0175 工作单位 中元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赵宏训 注册号 5991300195 工作单位 中元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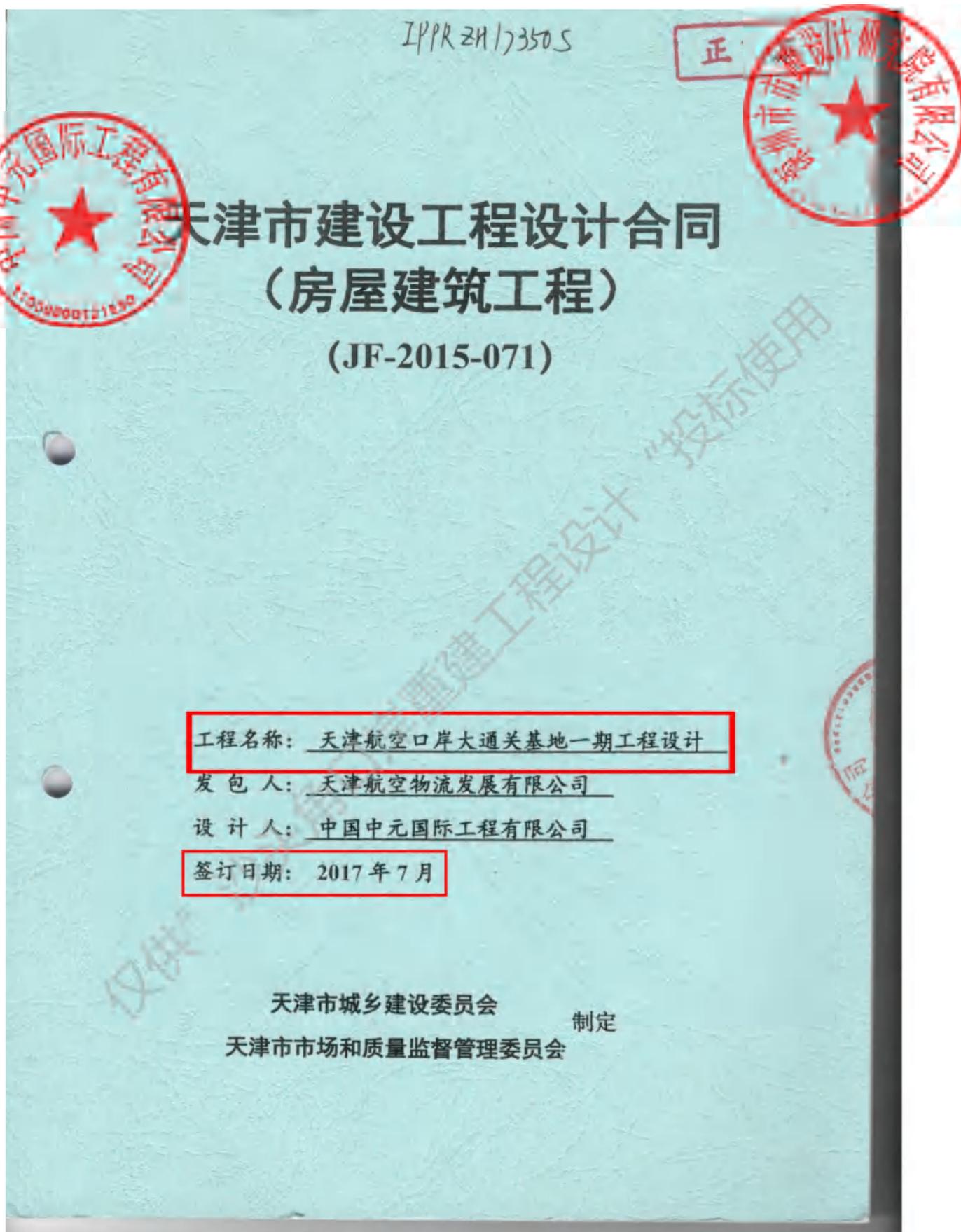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6月22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7月14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6月2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4年

6.4.2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 天津航空物流区。

3. 规划占地面积: 31.2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615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06500平方米,地下约129650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48米。

4. 建筑功能: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规划用地面积约31.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6150平方米;投资额202420万元,建安费150200万元。包括一级口岸作业区31300平方米;二级作业区65300平方米;三级作业区64200平方米;道桥及平台10650平方米;卡口2000平方米;联合查验中心5700平方米;联检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能源动力中心1000平方米,以及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市政、绿化、货车停车场、围网)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31300平方米,最大层高地上8层,地下2层,最大基坑深度7.5米。本项目采用设计总包方式,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含强、弱电、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与服务。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5. 投资估算: 2024200000.00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规划用地面积约31.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6150平方米,投资额202420万元,建安费150200万元。包括一级口岸作业区31300平方米;二级作业区65300平方米;三级作业区64200平方米;道桥及平台10650平方米;卡口2000平方米;联合查验中心5700平方米;联检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能源动力中心1000平方米,以及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市政、绿化、货车停车场、围网)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31300平方米,最大层高地上8层,地下2层,最大基坑深度7.5米。本项目采用设计总包方式,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

筑电气（含强、弱电、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含强、弱电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7年6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万元整（¥273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路兆翔。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姜亚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变更、明确合同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天津空港经济区机场货运路第二大街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84888844

传 真：02284888844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6442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卢风禄

电 话：01068732751

传 真：01068715543

### 6.4.3 业主证明



## 证 明



2017年7月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工程设计工作。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1.2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615 万平方米。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含强、弱电、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管线综合等全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与服务；绿建设计以及全过程 BIM 设计。

项目经理为卢风禄，项目总工艺师为李志辉，项目负责人为赵习习，建筑专业负责人为张青鹏。

特此证明。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 6.4.4 业绩成果材料

### 6.4.4.1. 鸟瞰图



6.4.4.2. 项目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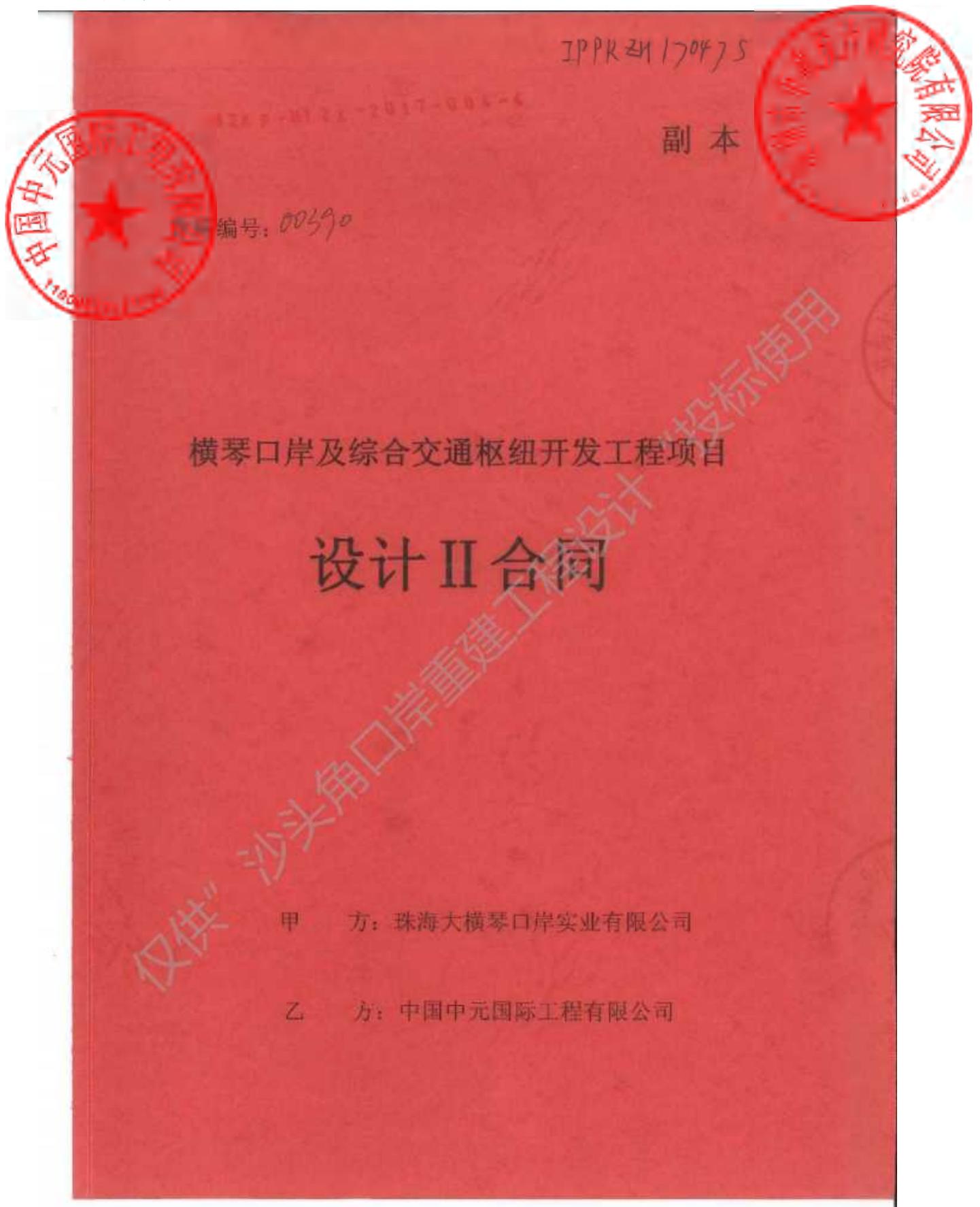


## 6.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所在地	横琴口岸（Hengqin Port）位于珠海市西南部，毗邻澳门，是“一国两制”的交汇点，中国一类口岸。
委托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2050 号横琴口岸广场 C 区通关大楼四楼 C488 室
委托人电话	135706459690
合同价格	工程设计费 147015567 元，专项工程咨询费 61079310 元
设计内容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专项工程咨询
项目描述	横琴口岸是连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口岸。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是一座以口岸工程为核心主题，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为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多种现代服务产业载体的大型群体组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4.5099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2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口岸通关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含城市公交、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等）和配套服务设施三大部分。预测口岸近期客流通关量 10 万人次/日、远期 15-20 万人次/日、近期货运通关量 10000 车次/日、远期通关量 30000 车次/日。
项目负责人	王皓宇
备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



6.5.2 合同关键页



## 目 录

一、 解释	1
第 1 条 词语定义与释义	1
第 2 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
第 3 条 其他	2
二、 项目概况	2
第 4 条 项目概况	2
第 5 条 工期	3
三、 设计质量	3
第 6 条 设计质量目标	3
四、 承包模式	3
第 7 条 承包模式	3
第 8 条 专业分包	3
五、 工作内容与成果	3
第 9 条 设计工作成果及要求	3
第 10 条 报批报建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3
六、 价款、 结算与支付	3
第 11 条 相关二类费用合同暂定总价组成	3
第 12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规定	6
第 13 条 合同价款支付其他要求	13
第 14 条 结算其他规定	13
第 15 条 设计变更	13
七、 一般约定	14
第 16 条 驻场人员	14
第 17 条 其他	16
八、 担保与保险	16
第 18 条 担保金额及时限	16
第 19 条 保险	17
九、 不可抗力	17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17
十、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 21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 22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9
十一、 违约责任	21
第 23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第 24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二、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23
第 25 条合同终止.....	23
第 26 条合同解除.....	23
第 27 条合同解除的后果.....	24
争议解决.....	25
第 28 条解决方式.....	25
第 29 条争议解决期间的履约.....	25
十四、通知与送达.....	25
第 30 条通知方式.....	25
第 31 条联系人.....	25
第 32 条送达.....	25
第 33 条联系方式变更通知.....	26
十五、其他.....	26
第 34 条其他.....	26
第 35 条合同附件.....	26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第2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期间答疑、澄清书面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函件。

## 第3条其他

3.1 本合同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加入，不能用于解释本合同效力或任何条款。

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依本条前款规定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优先于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文件获得解释。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往来函件，如未形成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合同文件，不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如往来函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为准。

3.3 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遗漏或文字矛盾或歧义，均不应改变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 二、项目概况

### 第4条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II

4.2 总体建设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4.3 合同设计范围：

4.3.1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专项设计、专项工程咨询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4.4 在设计范围内的配套估算、概算、预算工作要求详见《设计合同配套造价咨询工作

要求及规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5 条 工期

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因本项目各子项目为分期立项、分期建设，具体工期以甲方下达任务书中的时间为准。设计时间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的工期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在合同履行期间，据国家政策、法律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前提下，经协商对项目开发时间、建设时间及时修订、调整。

### 三、设计质量

#### 第 6 条 设计质量目标

详见《设计任务书》。

### 四、承包模式

#### 第 7 条 承包模式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模式，承包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 8 条 专业分包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不满足工作要求时，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分包。

### 五、工作内容与成果

#### 第 9 条 设计工作成果及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 10 条 报批报建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详见《设计任务书》。

### 六、价款、结算与支付

#### 第 11 条 相关二类费用合同暂定总价组成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为 208,094,87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零玖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其中：工程设计费含税价 147,015,567.00 元，中标费率 81.00%；专项工程咨询费 6,107,931.00 元，中标费率 90.00%。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  
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序号	计费工程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基数 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费率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	1057847.74	1+2	18150.0700	81.00%	14701.5567	
1	工程设计费(含主体设计、公共配套、莲花大桥改造、澳门轻轨站房及设施,不含原设计单位范围)	1057847.74		18150.0700	81.00%	14701.5567	
2	建筑相关配套专业设计				---	---	费用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二	专项工程咨询费		1+2+3+...+13	6786.5900	90.00%	6107.9310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含在报告编制中。	48.0000	90.00%	43.2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2.2400	90.00%	38.016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估			4.9900	90.00%	4.4910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70.0000	90.00%	63.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估			32.0000	90.00%	28.8000	
4	节能评估报告			36.0000	90.00%	32.4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  
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基数 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费率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5	环境影响评估			255.0000	90.00%	229.5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6	大型项目交通影响评估(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60.0000	90.00%	54.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7	客流及货流仿真模拟研究(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156.0000	90.00%	140.4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8	交通运行管理信息集成系统研究(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30.0000	90.00%	27.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9	消防疏散及性能化专题研究(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500.0000	90.00%	450.0000	结算时固定总价, 不再调整。
10	结构风洞研究及实验(总体建设项目范围)	10 万元/栋 *7 栋(暂估)		70.0000	90.00%	63.0000	按实际栋数结算; 结算价=合同暂定价÷7×实际栋数
11	绿色建筑三星评价设计认证	暂估 65 万平方米	详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设计阶段咨询服务计算表》、《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运行阶段咨询服务计算表》	161.7200	90.00%	145.5480	结算价=Σ[各服务内容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各服务内容对应的招标控制单价]×专项工程咨询中标费率; 招标控制单价=各服务内容招标控制价/对应服务内容招标暂定面积
	绿色建筑二星评价设计认证	暂估 50.3 万平方米		133.7700	90.00%	120.393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三星认证	暂估 65 万平方米		182.0000	90.00%	163.800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二星认证	暂估 35.2 万平方米		90.1100	90.00%	81.0990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  
合同暂定价组成表

序号	计费工程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基数 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中标费率	合同暂定价 (万元)	备注
	太阳能应用技术 研究		开展相关 工作但不 予计费。	0	90.00%	0	已含在工程设 计费中
12	BIM 专项费用	120 万平方 米 (暂估)	BIM 顾问 (团队) + 设计方 BIM 工作	1920.0000	90.00%	1728.0000	结算价=[BIM 平台费 150 万 元+实际完成 的建筑面积 (以确权面积 为准) m <sup>2</sup> ×招 标控制综合单 价 (16 元/m <sup>2</sup> ) +驻场服务费 (576 万)]× 专项工程咨询 中标费率
			BIM 平台费	150.0000	90.00%	135.0000	
			驻场服务 费	576.0000	90.00%	518.4000	
13	施工图预算编制 费	22,687.59	设计费预 算价的 10%	2268.7600	90.00%	2041.8840	按设计合同配 套造价咨询工 作要求及规定 执行
本合同暂定费用 合计			一+二	24936.66		20809.4877	

第 12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规定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支付与结算规定》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 II 及相关费用支付与结算规定

一、专项工程设计费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						
序号	支付 阶段	支付 比例	支付条件	计费额规定	计算公式 或表达式	备注



			合同签订后且驻场人员到位	本次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含主体项目设计、莲花大桥改造设计、澳门轻轨站房及轻轨正线设计,不含专项咨询费)	工程设计费用的合同暂定价*5%	预付款扣回: 当期应支付进度款金额大于预付款时, 扣回所有预付款, 当期设计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 不审核及支付进度款。
<b>(5.2)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其中分块: 指区域或专业系统, 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b>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计费额规定	计算公式或表达式	备注
1	初步设计阶段	30%	分块设计成果需得到甲方批准或认可; 完成概算并经甲方认可	计费额 A=审定概算建安费	支付金额=计费额 A × 结算计费费率 × 支付比例-违约金	结算计费费率=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0%	分块设计成果需得到甲方批准或认可; 完成预算并经甲方认可	计费额 B=审定预算建安费	支付金额=计费额 B × 结算计费费率 × 支付比例-违约金	工程设计费招标计费基数 × 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
3	施工阶段	15%	分块施工过程设计配合工作及所有成果提交经甲方认可, 且该分块范围验收完成	计费额 Σ <sub>N</sub> C <sub>N</sub> =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N</sub> -分块范围内审定预算建安费总和	支付金额=计费额 Σ <sub>N</sub> × 结算计费费率 × 支付比例-违约金	验收后申请支付

仅供"沙头角口岸"项目使用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经 办 人 :

*杨 勇*

经 办 人 :

地 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5 号

邮 政 编 码: 519031

邮 政 编 码: 100089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王 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珠海横琴自贸区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 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户 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735457744131

帐 号: 0200007619004651438

电 话: 0756-6312450

电 话: 010-68732528

传 真: 0756-6313900

传 真: 01068732688

本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2 日 签订于 珠海市横琴新区

休闲、娱乐、酒店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横琴新区城市门户。

#### 4 项目简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是一座以口岸工程为核心主题，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为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多种现代服务产业载体的大型综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4.5099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2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口岸通关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含城市公交、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等）和配套服务设施三大部分。预测口岸近期客流通关量 10 万人次/日、远期 15-20 万人次/日、近期货运通关量 10000 车次/日、远期通关量 30000 车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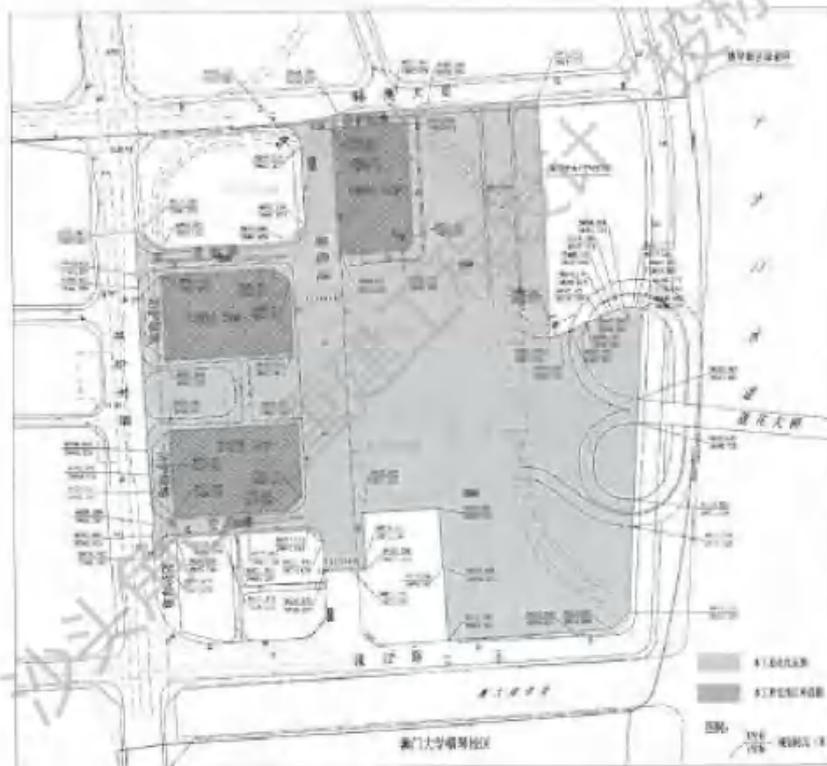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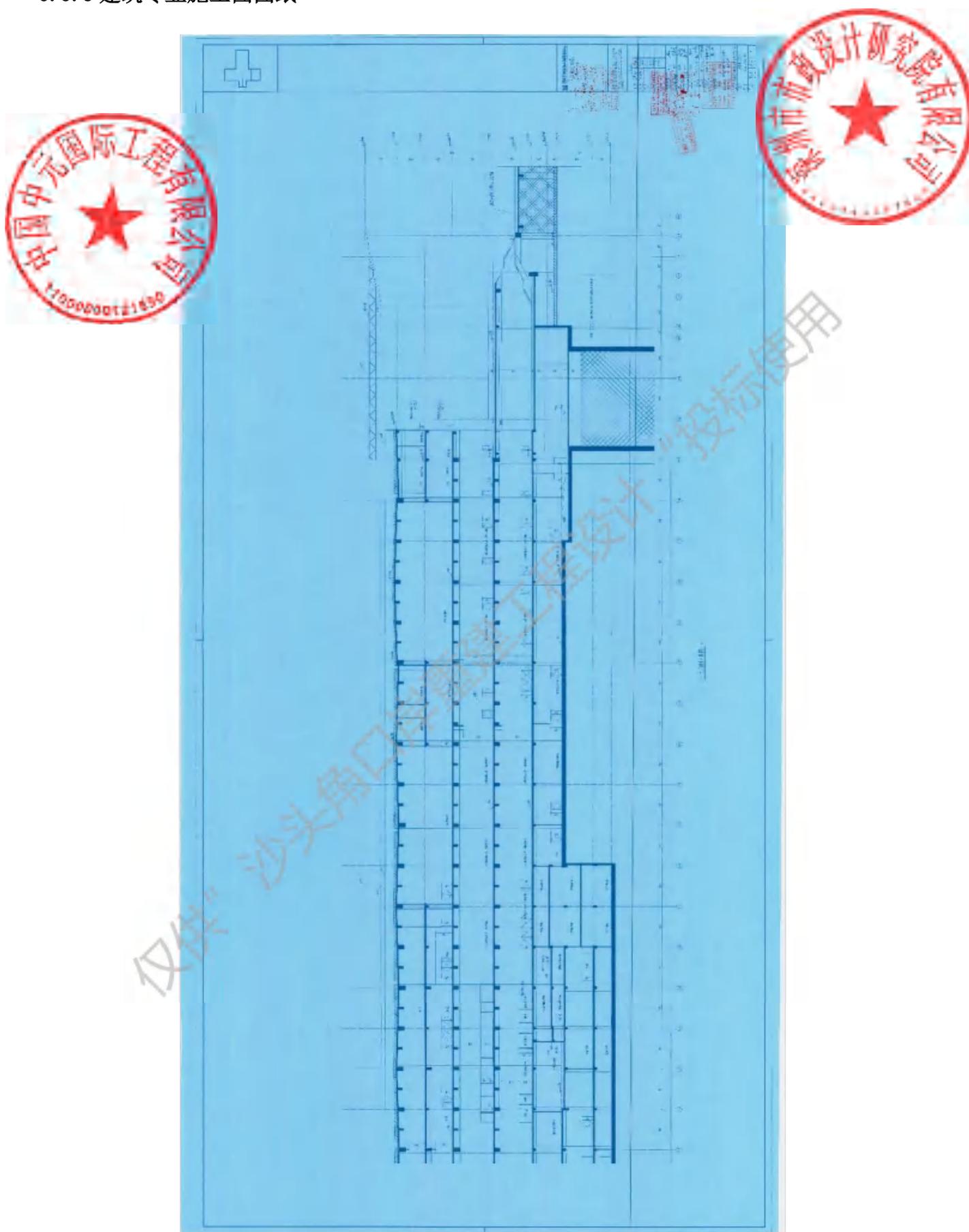


图 1-2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图

#### 1.5 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是粤港澳合作示范区的重要节点和门户，它

### 6.5.3 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 6.5.4 业主证明



### 设计负责人变更情况说明



2017年我司“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II合同”。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阶段设计负责人为张步诚，张步诚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合我司要求及项目需求，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需要将设计负责人变更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合项目执行需求，并综合考虑本项目功能复杂、体量巨大，我司于2017年4月起先后同意贵司的设计负责人变更申请以及设计负责人增加人员申请，认可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将赵凯、王皓宇、黄季涛、张百超、刘峰高、闫志升等人变更增设为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赵凯、王皓宇、黄季涛、张百超、刘峰高、闫志升等人均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等级职称，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均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 6.5.5 竣工报告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西侧、不环岛东路东侧、濠江路北侧、港澳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154908	工程造价	84490.52万元
下部：桩基承台+防水板	层数	地上：	1	层
上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810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405201810240101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180269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

组长	张彤
副组长	张伯林、范祥平、李奇志、赵明岩、陈之、黄俊
组员	马强、赵凯、徐达、饶皓、张昆鸿、张家乐、安新豪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达	刘洪喜、罗世坤、马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晓云	蔡健、袁野、兰鹏、张家乐、安新豪、胡金松
工程质控资料	向守军	金媛媛、罗仲玲、曹俊男、陈荣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分部(系统)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A区B区主体建筑及B区综合管廊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一份。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GD - E1 - 914 / 1 \*



##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 7.1 主创设计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拟派主创设计师

姓名	赵习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2.08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	物流工程研究院院长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21104116
工作年限	18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8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赵习习, 2007年加入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工程设计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 天津航空物流区位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西侧, 规划面积7.5平方公里。其作为天津临空产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7月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河北)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7.1.1 业绩成果材料



## 7.2 主创设计师承诺函

### 承诺函



致：★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拟派 赵习习 (姓名)，身份证号 320305197902083314，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主创设计师。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赵习习 (姓名) 主创设计师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赵习习

日期：2026年2月3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 7.3 主创设计师证明材料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习习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 107031200702000368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赵习习 同志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赵习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5197902083314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建筑  
编 号：国机人〔2022〕36号-172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赵习习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20121104116



聘用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2027年06月15日



主任



主任

个人签名：赵习习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6日

## 7.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拟派岗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皓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0.26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物流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21104074
工作年限	19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19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王皓宇，2006年加入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参与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设计II项目，后因业主需求变动任项目副主师、项目负责人。横琴口岸是连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口岸，位于珠海市西南部，毗邻澳门，是“一国两制”的交汇点，中国一类口岸。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 7.5 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王皓宇（姓名），身份证号 230103197910261613，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王皓宇（姓名） 项目负责人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  
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3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 7.6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王皓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20121104074

聘用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7年12月0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2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00064426

校验码: nw\_jup7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128115755

单位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皓宇	230103197910261613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msa.rsj.beijing.gov.cn/bjBhs/gd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 7.7 拟派团队其他人设计人员及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备注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峰高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宇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洁琼	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张欣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文旭	高级工程师	/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李雪姣	高级工程师	/	
室内专业负责人	张凯	正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俞劼	正高级工程师	/	
绿建专业负责人	毕超	工程师	LEED AP; PHI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7.7.1 建筑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刘峰高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002269

研究生 刘峰高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 三月 五日生  
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月  
在湖南大学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  
学制二~四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  
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电话网编号 10592120040200043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刘峰高 同志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峰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7803054612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 建筑  
编 号： 国机人〔2023〕61号-184



2023年11月4日



注册日期: 2026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刘峰高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20091103573



聘用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7年12月11日



主任



刘峰高

个人签名：

刘峰高

签名日期：

2026.1.4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7.7.2 结构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王宇




姓名 王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4198708067636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结构

编号: 技 G11171713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王宇 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职改办盖章: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教留服认新加坡[2015]50218号

王宇，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6日出生于吉林省。  
王宇2010年8月起在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土木与环境工  
程系学习，成绩合格，于2015年3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哲学  
博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新加坡国立大学系新加坡正规高等学校。  
王宇所获博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www.cscse.edu.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编号: S201711056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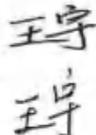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S20171105613

聘用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9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仅供“沙湾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使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8.22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7.7.3 暖通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陈洁琼



7.7.4 电气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张欣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业证书



中国·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制  
No. 11232120010500380

学生 张欣 性  
1979年6月2日生，于1997年  
9月至2001年7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刘志东  
校 名:  
2001年7月2日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张欣 同志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2402197906021420  
工作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专 业 电气

编 号: 技专11171138  
职改办盖章:  
2011年12月10日



7.7.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周文旭



7.7.6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李雪姣



7.7.7 室内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张凯



7.7.8 景观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俞劼



7.7.9 绿建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牵头单位）-毕超



## 7.8 拟派团队其他人设计人员及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

专业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
项目总协调	蔡旭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乔伟涛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彭肇才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傅裕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孟凡琦	高级工程师	/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刘宏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室内专业负责人	董晓香	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王琦	高级工程师	/	
	张海武	高级工程师	/	

7.8.1 项目总协调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蔡旭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1322598

学生蔡旭星 性别男 一九七  
九月 日生，于九九四 年九 月  
至一九九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年六月

学校编号 105624981455



蔡旭星 于一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255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蔡旭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20104410961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2026年11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4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7.8.2 建筑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乔伟涛





有效期: 2025年08月19日  
- 2026年02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乔伟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27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2026年09月01日



主任



乔伟涛

个人签名：乔伟涛

签名日期：2025.8.19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7.8.3 结构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彭肇才



发证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rc>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彭肇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8月05日

注册编号：S20114410698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05日-2026年12月31日



仅供“沙湾海岸重建工程设计”使用

彭肇才

个人签名：

彭肇才

签名日期：

2023.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

7.8.4 暖通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傅裕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31454

学生 傅裕 性别男，一九七六  
六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 六月在本校 空调工程  
与技术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毛履  
校 名：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7035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85869 号

傅裕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暖通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傅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6月01日

注册编号:CN20144400502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04日-2026年12月31日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傅裕

签名日期:2023.7.8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7.8.5 电气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孟凡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孟凡琦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21200505000985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片

孟凡琦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630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7.8.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刘宏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宏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3月27日

注册编号:CS20104400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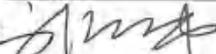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 8. 19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7.8.7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董晓香

2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晓香**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生，于一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英杰**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674520130500697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晓香**  
身份证号：**15042819830501086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5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rc>



7.8.8 室内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王琦



7.8.9 景观专业负责人证件（联合体成员单位）-张海武



##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To: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投标申请人承诺：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特此承诺。

The applicant's design results do not infringe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and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esign Results of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legally and effectively authori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costs involved (if an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st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 document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tenderer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Results legally and without liability, and that the Design Results do not have any rights defects or obstacles to their exercise. Any liability or los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the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shall be borne or compensated by the applicant.

投标申请人（盖章） Tender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eal):

法定代表人（签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Or the Authorised Agent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26 年 (Year) 2 月 (Month) 3 日 (Day)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15510012668

备注: 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Note: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foun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我谨代表前述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本表各页，加盖公章为记，所填一切内容属实，并同时在此授权本次招标组织者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公开、使用有关信息。

On behalf of the above bidder that appl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ender, I make this statement: on every page of the table, with official seal for the note, all the content completed is tru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organizer of this tender to make public and us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nd place it thinks fit.

<p>投标申请人（联合体）</p> <p>Applicant (Consortium)</p> <p>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p> <p>法人代表签名</p> <p>Signatur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p> <p></p>	<p>盖章处</p> <p>Official Stamp</p> <p></p> <p></p>
---	--

<p>日期</p> <p>Date</p> <p><u>2026年2月3日</u></p>	 
---	--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10 企业其他类似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1	机场口岸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设计总承包	2021. 8. 3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设施—海关业务保障设施项目(EPC)工程 总承包	2019. 5. 7	
3	白云机场口岸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2023. 4. 12	
4	泸州云龙机场航空临时口岸建设项目	2020. 3	
5	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建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24. 7. 8	
6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设计	2017. 7	
7	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咨询	2023. 6. 7	
8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 承包	2022. 8. 5	
9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2. 7. 28	
10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 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部分	2023. 9. 28	
11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综合开发工程辅助 设计技术服务	2024. 12. 20	
12	皇岗口岸片区协同创新区项目	2023. 1. 19	

10.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设计总承包



合同编号: 'SZMHT2021299  
IPRZH21338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  
设计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3 日

仅供“沙头角市政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方：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吉林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横琴新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8 栋

乙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甲方受珠海横琴新区保税事务和口岸管理局的委托，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总承包工作（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

2. 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海关监管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海关监管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包括海关查验用房、海关生活及相关配套用房、客车货车查验场地、市政道路等以及海关查验设备、信息化系统等。

3.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均位于横琴新区，由七个子项组成，分别为横琴大桥、横琴隧道、深井二线、横琴北站、横琴站、珠海长隆站、横琴码头。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海关查验场工程设计总承包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

上述数据及设计任务书中建设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指标为准。乙方应根据规范要求，对具体功能面积进行适当调整。

4. 服务阶段：乙方提供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配合阶段以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编制深度规定及设计任务书、甲方所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城乡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免费修改，且不排除对乙方在进度和质量方面的控制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须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签字盖章。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应由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3.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78.00 %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玖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9165000 元）。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3307200 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 3065400 元）；

信息化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 2792400 元）。

本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定标准乘以中标费率计算。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信息化工程及专项设计对应的工程（如有）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之和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的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本工程相应的各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类别	内容	暂定建安费(万元)	比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按比例分摊基价(万元)	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  
 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  
 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5. 本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本工程建设用地位置
2. 本工程设计工作内容
3. 专项设计工作内容及成果
4. 项目设计团队成员表

（正文完）

甲方（盖章）：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柯江林  
 职务： \_\_\_\_\_  
 签约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丁庆  
 职务： \_\_\_\_\_  
 签约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10.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设施—海关业务保障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PPRZ119207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设施—海关业务保障设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设施—海关业务保障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东北侧

工程规模：约37285.45平方米（其中地上31973.22平方米、地下5312.23平方米）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设施（海关业务保障设施）项目各楼面积明细表

楼号	子项编号	功能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地下)
1#楼	0010	指挥库	2F	1F	3611.31	967.23	6578.54
2#楼	0020	综合配套用房(含3#、4#人防出口)	5F	1F	5066.76	4345	9411.76
3#楼	0030	进境伴饲动物隔离检疫区	5F	无	4175.44	0	4175.44
4#楼	0040	非疫区犬猫隔离检疫区	2F	无	1109.64	0	1109.64
5#楼	0050	疫区犬猫隔离检疫区	2F	无	1499.17	0	1499.17
6#楼	0060	隔离饲养饲养员生活区/配套用房	1F	无	981.72	0	981.72
7#楼	0070	进境动物综合隔离检疫区/无害化处理区	1F	无	1325.27	0	1325.27
8#楼	0080	进境马匹隔离检疫区	1F	无	1242.17	0	1242.17
9#楼	0090	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2F	无	2803.58	0	2803.58
10#楼	0100	检疫犬/猫私犬犬舍	2F	无	2489.87	0	2489.87
11#楼	0110	检疫犬/猫私犬驯养中心	3F	无	5141.63	0	5141.63
12#楼	0120	病犬隔离区	1F	无	114.66	0	114.66
13#楼	0130	总控室	1F	无	214.58	0	214.58
14#楼	0140	车辆消毒区	1F	无	112	0	112
其它项1	属于0020	1#、2#人防出口	1F	已计入2#楼面积	67.94	0	67.94
其它项2	属于0020	人防排风竖井(两个)	1F	已计入2#楼面积	17.08	0	17.08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口岸非现场设施—海关业务保障设施项目（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消防、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工程、建



外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  
 工艺设施和设备施工、采购及联调联试,直至达到交付使用。

2019年5月7日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2019年9月30日前确保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楼外立面装修完成, 伴留动物检疫区全部完工。承包人因客观原因抢工增加的措施费由发包人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 以有关部门批复金额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设计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整  
 (小写): ¥235997126.50

本合同价款以投标时初步设计图为基础, 中标清单为依据, 结算金额以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基础, 结算单计金额为准。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再支付。法律、国家政策性变化等原因引起变更除外。

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05月07日

订立地点: 北京  
 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拾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员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闫立刚



孙涛

10.3 白云机场口岸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CSN-JJGLB-2303310211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口岸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委托人: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CSN-JJGLB-2303310211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称）

受托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受托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机场口岸综合查验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西面

3.规划占地面积：351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93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8939平方米，地下约0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23米；

4.建筑功能：货物查验、中转检疫、办公等。

5.投资估算：约28687万元人民币。

### 二、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勘察

1.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地下管线探测等。

2.技术要求：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工作量：总进尺约1280米（暂定）。

#### （二）设计

##### 1.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

其他：购买 1:500 地形图，费用含在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工程设计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及审核盖章其他：购买 1:500 地形图。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建筑防雷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给水排水设计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含税）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  
每延米：人民币 278 元。

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固定费率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服务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陆佰伍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6544650.00 元），其中含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50000.00 元）。设计费费率：2.71%。

注：如果有专家论证评审，专家论证评审费用包含在该签约合同价中，由受托人支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方案设计经济补偿费由受托人支付给第二名、第三名未中标人，其中第二名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 元），第三名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 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贾冬梅

受托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赵习习

受托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吴超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如有）；
- 6.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7.技术标准；
- 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



CSN-JJGLB-2303310211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若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和勘察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通用合同条款》和第四部分《设计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印章)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人：(印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4.1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机场北出口西面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贾冬梅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号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赵习习



CSN-JJGLB-23033102111



3335

电话: 010-68732546

传真: 010-68732688

adongmei@csair.com 电子邮箱: zhaoxixi@ippr.net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白云国际机场支行

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44001004341052500117 账号: 0200007619004651438

受托人: (印章)

建材广州工程检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03

联系人: 林海峰

电话: 13922715527

传真: 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www.bmgec-gdgd.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远景路支行

账号: 680872674035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使用

10.4 泸州云龙机场航空临时口岸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泸州云龙机场航空临时口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龙马潭区石洞镇、双加镇、泸县云龙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承担 泸州云龙机场航空临时口岸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约为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2	工程设计任务书 (总设计任务, 各阶段各专业明确的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前	
3	周边范围市政条件	1	方案设计前	
4	有关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5	泸州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书	8	方案文件批准后 45 日内	



	10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45 日内	
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应提供相关部门要求提供。			

设计收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用按工作进度支付，支付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4.94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4.94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十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4.94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十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4.98	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科



法定代表人： 刘小虎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lixb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二段35号

住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 646000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830-3235261

电话： 010-68732862

传真： 0830-3235288

传真： 010-6848934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泸州市支行江阳分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银行帐号： 2304343109201048139

银行帐号： 0200007619004651438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10.5 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建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IPPR ZH241565



合同编号：珠机合[2024]01J01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建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建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或设计委托书。

### 第二条 合同项目概况、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建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2.3 项目规模：第十五届国际航展临时口岸初步选址在T2机坪与航展机坪交接处，靠近航展机坪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集装箱、装修、空调、电气、给排水、消防、拆除工程等，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2.4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工作。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2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需求等相关资料；

3.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项目建议书批复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地质测量资料(一)套(一)份
- 规划用地红(蓝)线图
- 设计任务书

■ 备注：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为准。

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

#### 第四条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工期要求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工期
■	方案设计文件	一式捌份，电子版一份。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稿)； 方案文件审查后1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方案设计文件。
■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一式捌份，电子版一份。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	配套服务	/	与施工工期同步
备注： 1、总工期为23个日历天，工期不含发包人报批审图时间。同时工期需满足发包人的动态管理。 2、电子文件以jpg/dwg格式。 3、正式施工图均为蓝图。 4、如因项目审批需要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暂定含税价为：¥75,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1,132.08元，税金：4,267.92元，增值税税率：6%。

5.1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设计费用下列步骤进行计算：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基数暂按400.00万元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方案设计占10%、施工图设计为占60%。按照财审审核费率80%，本项目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

解决：

(一) 提交 珠海国际仲裁院 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壹 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贰 份。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服务至项目工程投入使用完成。

11.4 在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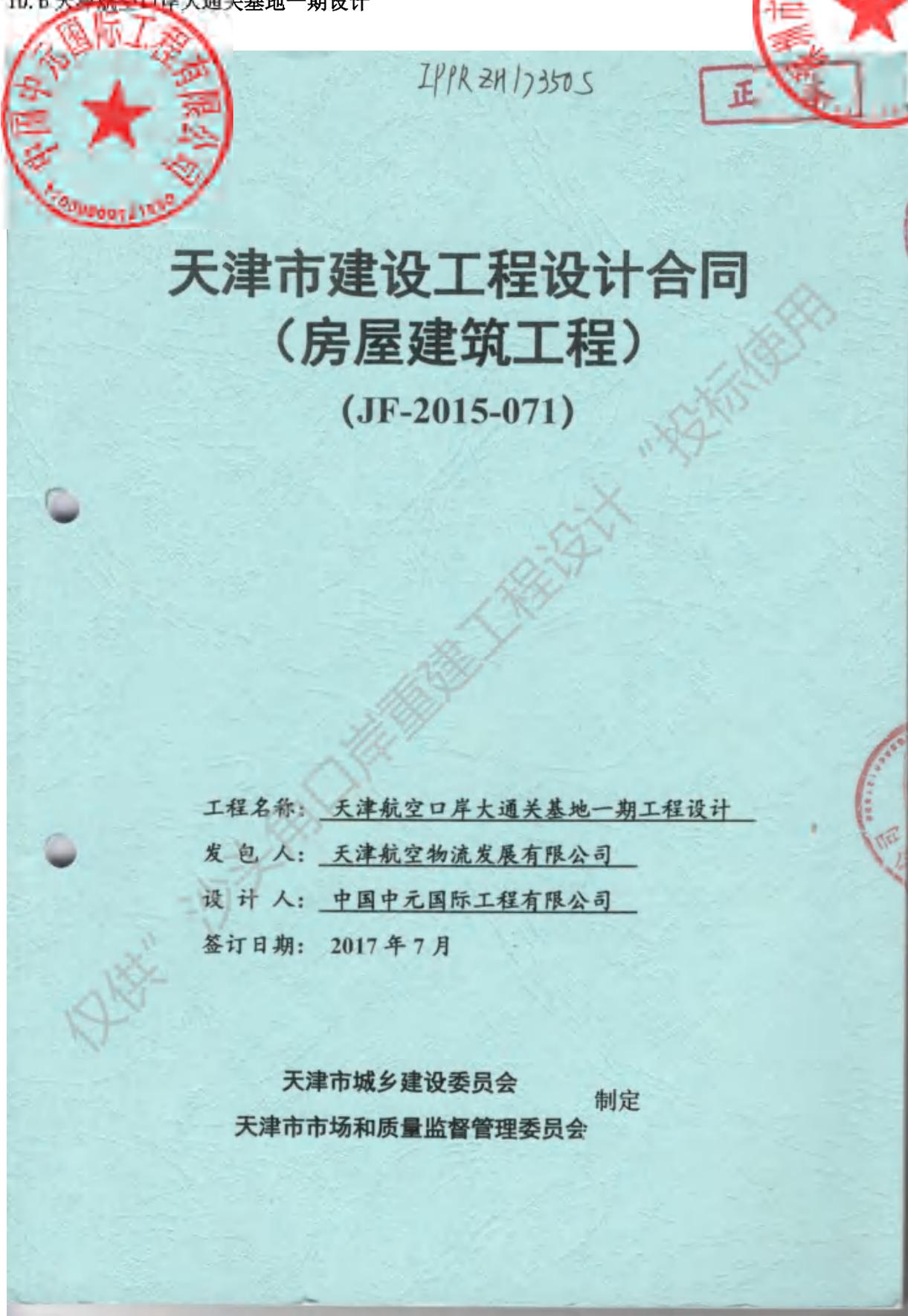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10.6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设计





#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JF-2015-071)

工程名称: 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

发 包 人: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天津航空物流区。

3. 规划占地面积：31.2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615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76150平方米，地下约60000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米。

4. 建筑功能：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规划用地面积约31.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6150平方米，投资额202420万元，建安费150200万元。包括一级口岸作业区31300平方米，二级作业区65300平方米，三级作业区64200平方米；道桥及平台10650平方米；卡口2000平方米；联合查验中心5700平方米；联检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能源动力中心1000平方米，以及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市政、绿化、货车停车场、围网）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31300平方米，最大层数地上8层，地下2层，最大基坑深度

7.5米。本项目采用设计总包方式，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含强、弱电、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与服务。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5. 投资估算：2024200000.00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工程设计。规划用地面积约31.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6150平方米，投资额202420万元，建安费150200万元。包括一级口岸作业区31300平方米；二级作业区65300平方米；三级作业区64200平方米；道桥及平台10650平方米；卡口2000平方米；联合查验中心5700平方米；联检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28000平方米；能源动力中心1000平方米，以及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市政、绿化、货车停车场、围网）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31300平方米，最大层数地上8层，地下2层，最大基坑深度7.5米。本项目采用设计总包方式，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



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动力、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与服务。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2. 工程设计阶段: 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施工阶段需设计人配合的全部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总图、工艺、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含强、弱电、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动力、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咨询与服务。临时过渡的天津航空口岸联检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精装修设计方案。全过程进行BIM设计,满足绿色智慧园区设计标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17年6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万元整(¥273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路兆翔。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姜亚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文件。  
 ...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天津空港经济区机场货运路第二大街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8488844  
 传 真：0228488844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6442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丁建  
 委托代理人：卢风禄  
 电 话：01068732751  
 传 真：01068715543

“投标使用”

## 10.7 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咨询



12231170

合同编号：\_\_\_\_\_

### 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仁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 8 号 2 幢航港国际大厦 7 层西侧

联系人：于良全

联系电话：18817556701

乙 方：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欣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5 号

联系人：施春燕

联系电话：01068732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友好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项目咨询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为实施对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1.2 咨询目的及效果：了解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现状，编制《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2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和方式：完成《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甲方要求的内容并提供咨询等服务。

服务范围/区域：乙方完成《呼和浩特市航空口岸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要素保障分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



项目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具体大纲详见附件。

2. 服务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及甲方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要求。上述质量验收标准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知悉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及甲方客户至关重要，乙方应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组织内部审查会或甲方客户评审会，并出具相关书面文件。成果初验，以甲方项目组及甲方客户审批通过为依据；成果终验，以归档资料通过移交验收审查为依据。

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当遵循客观、真实的原则，工作成果应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研究及成果涵盖甲方全部要求，并维护甲方利益，有助于甲方相关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

2.3 (其他) 无

### 第3条 项目履行及验收

3.1 项目执行地点：呼和浩特市

3.2 合同期限：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9】月【30】日。

3.3 项目执行进度：(可附表，作为合同附件)

成果及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如下：

成果提交时间：6月30日完成初稿。

3.4 项目执行标准：(可附表，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交付各阶段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出席、参加成果审查、汇报活动，并根据审查和汇报反馈意见对交付的成果内容做调整补充。

审查及审查修改时间已包含在合同期限内，如因未通过审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第7.2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同相关要求的成果内容基础上，提供12个月后续技术服务。

3.5 交付成果：(应包括项目成果名称、形式、份数等)



3.5.2 乙方应在《承德市通用航空口岸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上述乙方完成内容可编辑第80页式报告1套。

3.6 修改

3.6.1 乙方应在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成果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单。

3.6.2 如交付成果或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需求，甲方有权不予确认验收并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改进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对该成果进行改进，直至其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需求。

#### 第4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费用计算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①种方式计算：

①固定总价：合同总费用为¥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净价¥471698.11（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率6%，税额¥28301.89（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具体费用构成详见附件“费用报价表”。

②按实结算：费用单价详见附件“费用报价表”，双方按服务工作实际发生量进行按实结算。每次支付费用之前，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服务工作量、费用金额进行确认。

4.1.2 上述合同费用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材料费、增值税税款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税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支付。

①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共计¥    （人民币    元整）。

②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2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2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全部行使。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

13.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正文、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3.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项目服务方案
  - 附件 2：费用报价表
  - 附件 3：服务团队名单
  - 附件 4：《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
  - 附件 5：《保密协议》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0.8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



#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 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 总承包合同

甲 方：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新海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社发〔2022〕99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建筑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3) 建筑工程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



非承担保修责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开工令规定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75天，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开始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建设施工工期365日历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口岸联检单位封关运作标准。

## 四、签约合同金额与合同金额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53450000.00元）。

（1）设计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4656831.64元）；不含税价为¥4393237.4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税金为¥263594.24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税率：6%。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肆拾陆元捌角陆分）（¥283645046.86元）；不含税价为¥251013315.81元（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壹佰零壹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壹分），税金为¥32631731.05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零伍分）；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65148121.50元）；不含税价为¥59768918.81元（人



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联合体成员一执 4 份，联合体成员二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156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849888

电子信箱：zhoujj@maxvision.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01596300052522064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4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129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190046514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昌岗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2050201440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 中标通知书

福建科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查验）客车查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2022071133。该项目位于海口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陆域，建设包括“二线口岸”客车查验场地、旅客通关场地联检单位所需设施设备（含海关旅客通关作业场地、客车查验场地、标识标牌、安全岛、岗亭、围网、申报区、查验区、封闭行李查验区及海关等相关驻港单位所需相关配套功能用房等建设）。其中，海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卡口顶棚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招标范围：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建筑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开标工作于 2022 年 07 月 31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该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353450000.00 元（其中设计部分：466831.64 元，施工部分：65148131.50 元，设备部分：283645046.86 元），设计下浮率：0.46%，施工下浮率：0.25%，设备下浮率：0.11%。工期：375 日历天。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赵京成，智能化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和平，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陈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张小波。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质量标准；合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口岸联检单位封关运作标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合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口岸联检单位封关运作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口岸联检单位封关运作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担任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张小波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粤 1442019202105079	430522198301083113
明军会	技术负责人	12243440036	612523198801153036
陈亮	施工员	0441710394117000026	612923197004280030
王志乐	安全员	粤建安 C1(2020)0001520	430625198708170077
王彪	质量员	20220714224	360732199604012814
周朝凡	资料员	0442111400001000590	364137190312030011



中标通知书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劳务专管员	/	3623021991041911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粤 1422019202004933	42112119880111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4190586	440982198609284130
	施工员	0442110100006000332	311225198909205619
罗卫平	安全员	粤建安 C(2021)0034202	440803197309040710
吴俊华	测量员	0442110600006000068	450205198710190711
陈志辉	资料员	0442111400006000080	510230198212041168
梁剑红	劳务专管员	/	45042219840905025
赵军成	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	20051102803	211002197305230018
赵宏刚	建筑结构技术人员	S991300193	430403196507031234
施春明	给排水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技 G11171510	140223198303180022
刘若萍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技 G11171959	430402198403072424
孙卫伟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技 Z111719008	130728199007164521
田冰	机械专业技术人员	机机专 2007026	610103196811192049
张之强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2005)中德国际 中 23	110108198809125429
姜玉强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	伊 G11171854	371323198605168159
王和平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2203001086846	36242919850319461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5日

10.9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  
“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  
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

**总承包合同**

甲 方：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秀英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社发〔2022〕944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建筑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

(1) 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3) 建筑工程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

并承担保修责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开工令规定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75天，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开始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建设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口岸联检单位封关运作标准。

### 四、签约合同金额与合同金额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捌拾贰万元整）（¥146820000.00元）。

（1）设计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2106146.78元）；不含税价为¥1986930.9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元玖角贰分），税金为¥119215.8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税率：6%。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贰拾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99208526.61元）；不含税价为¥87795156.29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玖分），税金为¥11413370.32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元叁角贰分）；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45505326.61元）；不含税价为¥41748006.06元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联合体成员二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156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849888  
电子信箱：zhoujj@maxvision.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01596300052522964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中国电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000644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129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10.10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部分



深机合同(2023)031号

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23)323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4.28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指挥长姓名：方天范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 证书号码：901120190196  
 联合体总负责人姓名：李爱东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 证书号码：901120190014  
 联合体总建筑师姓名：原铁征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 证书号码：901120190010  
 机场部分设计负责人姓名：周超 技术资格等级：高级 证书号码：4700101012403  
 机场部分总体技术负责人姓名：盛勇 技术资格等级：正高级 证书号码：4100101019405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总承包项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部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总承包项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部分
- (2) 工程地点：宝安区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及设计项目——T1 航站区及配套工程部分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具体详见地质勘察任务书及设计任务书。

## 2、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地质勘察任务书及设计任务书。

## 3、工作要求。

具体详见地质勘察任务书及设计任务书。

##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勘察、设计及咨询等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咨询内容进行分包。分包人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 3、计划工期

服务周期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全部设计周期共计 300 日历天（以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起计）。设计周期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审核确定图纸的时间，设计方须自行考虑地勘等工作任务的时间安排。

3.3 设计周期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审核确定图纸的时间。

各分项工作工期需服从设计总工期，满足报批报建和设计相应节点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相应分项工作的进度节点报甲方审批。

##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总价为人民币 54,943,113.00 元（大写：伍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零玖角玖分），其中：设计部分不含增值税价为 51,833,125.47 元，增值税额为 3,109,987.53 元，增值税税率 6%。勘察部分金额为 7,411,110.00 元（含税），设计部分金额为 42,082,629.00 元（含税），咨询部分金额为 0 元（含税），暂列金 4,949,374.00 元（含税），成果奖励 500,000.00 元（含税）。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甲方认为需要开展研究、咨询的任务等费用支出，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实际需要确认是否实施。

成果奖励主要用于乙方设计成果获奖后的奖励费用支出，设计成果奖项中标后经招标人（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详见各分项部分。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3) 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得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5) 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账户，并要求收款单位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何海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道1001号

邮政编码: 518268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何伟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邮政编码: 300142

传 真: 075586193083

联系人: 袁佳

联系电话: 135122135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30609100359982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倪俊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传 真: 020-86077463

联系人: 倪俊

联系电话: 158204250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树炬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编: 518029

电话: 0755-83324659

联系人: 李晶

联系电话: 1582042694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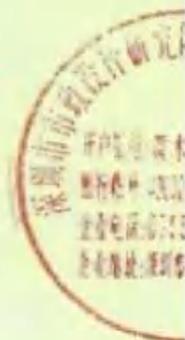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 总承包项目——综合开发工程辅助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综合开发工程辅助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





甲方：中国元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中国元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投标，就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中标，并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合作伙伴，乙方派出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人员在甲方管理和协调下，参加甲方承担的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综合开发工程辅助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业主及甲方要求。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采用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相关规范。
- 2.4 主要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细则（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罗列）；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件；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成双方最后确认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关系而定。

#### 第四条 人员资质、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4.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

4.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3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立即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资质要求并满足工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4.4 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抵扣合同款，无法计算抵扣额的，每人按 3000 元计算。

#### 第五条 服务的内容、阶段及时间、地点

##### 5.1 服务内容：

工程概况：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坪山两区交界核心研究范围为丹梓大道、龙坪路、站前路、深汕路所围合的区域。是汇集三条国家铁路、两条城际铁路、两条大运力城市轨道交通、一条小运力轨道交通和多种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交通枢纽。包含深汕高铁(拟建)、厦深高铁(改造)、深河高铁(预留)、深大城际(在建)、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在建)、地铁 16 号线(已运营)、地铁 23 号线(规划)、地下空间及相关接驳设施、景观工程等土建及系统设备工程。本次委外为站前广场西地块(以下简称“04 地块”)和东地块(以下简称“06 地块”)综合开发及开发预留工程等。04 地块和 06 地块均为地下四层(含夹层)，埋深约 20m，总建筑面积约为 82584.18 m<sup>2</sup>，主要功能为地下机动车库(战时局部为人防)、设备用房及预留地上建筑设备用房等，平面布局及指标详见



承担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站前 04 地块和 06 地块基坑开挖及地下室及地面开发预留等辅助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等工作内容，其中包含了建筑、结构、岩土（含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回填）、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的设计内容。

5.2 工作阶段：

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5.3 履行时间及地点

5.3.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进度开展工作，并应在甲方提供图纸和相关设计资料及时、完整、齐全的情况下，全部的工作周期为  个工作日，并应尽量满足甲方根据工程进展要求调整的时间。

5.3.2 履约地点为  广东省深圳市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提供  用地红线、地形图、地勘、物探、场地周边建构物详细资料等  资料。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间要求

7.1 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提供的各阶段设计计划开展工作，并按时提交过程文件及完成的最终设计文件。本合同所述“完成”：指乙方首先自行完成校审，再提交甲方各专业复核、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然后再次提交甲方各专业设计和校审人员签字确认，送总体组及系统各专业会签后正式出图为止。

7.2 设计文件格式应符合业主及甲方规定，最终按甲方要求提供初涉设计、施工图图纸、设计变更等；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份数应在主合同要求的份数基础上各增加两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计算书、校核、审核意见，全部所需的正式施工图设计幅底图、白图及蓝图等。

7.3 文字报告包括乙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格式，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7.4 施工图根据  深圳市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主合同名称）  要求，统一采用 A1 号标准图幅装订。



扣除甲方考核金、奖励金，或给予甲方违约处罚时，乙方应承担扣除费用。乙方存在上述情形，业主虽未对甲方进行经济性处罚，甲方有权以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甲方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合同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时直接扣除。

10.17 乙方设计人员须深入现场，落实各级审查意见，并参与项目配合施工，及时解决现场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协议固定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元整（¥10700000元），税率6%。

##### 10.2 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支付进度如下表：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为设计费的45%，即4815000.00元（含税）：

1) 经甲方书面指令初步设计开始，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10%；

2) 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的30%；

3)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评审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的40%；

4)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的10%；

5) 结算经过审核或审计后，根据审定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2、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为设计费的55%，即5885000.00元（含税）。

1) 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开始，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的10%。

2) 在满足工程进度情况下，施工图设计费80%按4年进行分摊支付，按工程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

3) 结算经过审核或审计后，根据审定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10.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评审费、税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10.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武汉勘察设计院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2930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仅供“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招标使用

10.12 皇岗口岸片区协同创新区项目



工程编号: 2208-440304-04-01-621001001001

合同编号: 2300168AWGF

##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皇岗口岸片区协同创新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1: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1（乙方1）：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2（乙方2）：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本合同由设计人1和设计人2组成联合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设计人1与设计人2就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非本合同条款特别写明“设计人1”或“设计人2”，则本合同所有“设计人”均指代设计人1和设计人2联合体。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皇岗口岸片区协同创新区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部，紧邻深港边界，靠近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

3. 建设规模：皇岗口岸片区创新协同区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10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暂定）。

4. 投资规模：      

5. 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发包人(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 创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1(盖章): 悉地国际设计 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5585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 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 2栋7层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路19号劲嘉 科技大厦2楼
开户银行: 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817	账号: 10874000000487018
设计人2(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黄 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 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9日	